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知运〔2020〕96号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 印发《福建省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 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国知发服字〔2020〕1号）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分工方案》（国知办发服字〔2020〕11号）决策部署，省知识产权局制定了《福建省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工作方案》，现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推动知识产权领域职能转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坚持依法、合规、便民、效能原则，聚焦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中的突出问题，加强政策供给，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创新激励功能，实现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为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任务

### （一）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推进设立中国（福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及其分中心，扩大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覆盖范围，在具备条件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抓紧布局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支持有积极性、有能力、有需求的产业集聚区、各类园区、平台、行业龙头企业建立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

协同保护机制，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人民调解、诉调对接等工作，构建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依托“知创福建”公共服务平台海外维权援助机制，开展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防范培训、信息发布等，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工作，加强对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指导和帮助。（责任单位：省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商标处，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各设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 **（二）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方式**

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指导工作机制，通过典型案例研讨、发布，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交流，提升全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质量。密切跟踪并及时贯彻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领域和业态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途径工作部署和要求，不断提升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效率、力度及精准度。会同相关部门，加大网购、进出口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力度。（责任单位：省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商标处，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各设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 **（三）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监管**

落实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深化“蓝天”行动，进一步建立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规范专利、商标代理，切实提升行业监管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代理机

构信用监管，将代理机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形成对代理机构失信行为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支持省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协会组织的建立，积极发挥各级行业组织的作用，弘扬诚信经营，加强行业自律。加大知识产权非正常申请打击力度，促进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责任单位：省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商标处，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各设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 **（四）整合优化知识产权政务服务资源**

指导专利代办处、商标受理窗口完善工作流程，加大窗口资金、设备投入，加强人员业务培训交流，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全面的服务。支持各类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引导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拓展延伸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品牌策略咨询等专业服务。加强与国家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福建分中心协作，充分利用福建分中心高端人才和信息优质资源，加快发展创新平台和服务，更好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人才集聚和服务业的培育。（责任单位：省局知识产权保护处、运用促进处、商标处，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各设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 **（五）提升知识产权业务服务便利化程度**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优势和作用，高效运营“知创中国”“知创福建”线上线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并

向全省延伸，主动对接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形成资源共享、服务联动的协作体系，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最多跑一地”模式示范效应，积极打造知识产权业务“一网通办”，推动知识产权业务“一次不用跑”，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省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保护处，各设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 **（六）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资源供给**

依托“知创中国”“知创福建”线上线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整合社会资源，对接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推进福建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主干网络建设。加快推进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系统筹协调机制，面向市场主体提供创新方向及高质量的信息共享服务，推动区域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一体化、均等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保护处，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各设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 **（七）加大对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持力度**

以“知创中国”“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双平台为依托，面向国内外引进中高端知识产权创新资源，吸引专业服务机构和人才入驻，提升全省知识产权中高端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不断扩大品牌效应和社会影响力。支持建设知识产权服务

业集聚区，培育有特色、高质量的服务机构，提升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整体水平。（责任单位：省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保护处，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各设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 **(八)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扩大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范围，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加强与保险机构合作，积极协调商业银行参与，不断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创新专利保险工作，与保险机构共同推动小额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开展，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推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提高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持续推动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政策。（责任单位：省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保护处，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各设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 **三、保障措施**

### **(九)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统筹负责本地区知识产权领域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建立工作机制，实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设立工作联系人，加强各项工作协调推进和沟通联系。

### **(十) 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中国市场监管报、中国知识产权报、福建日报、

福建电视台等传统主流新闻媒体以及学习强国APP、新福建APP、各官方微信号等新型主流媒体，及时、准确宣传知识产权领域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措施和成效，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十一) 持续跟踪问效**

及时总结改革成效，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及时通过一体化平台于每季度末当月的10日前，向省局报送阶段工作进展和经验做法等情况，重要工作动态及时报送。

联系人：吴燕榕（省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电    话：0591-87530216